



中 国 船 级 社

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

修 改 通 报

2013

2013年7月1日生效

北 京
Beijing

目 录

第2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1
第1节	一般规定.....	1
第3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1
第4节	申请与费用.....	4
第9节	船级的授予、保持、暂停、取消与恢复.....	4
附录1	需使用英文缩写的附加标志	4
第4章	建造中检验.....	6
第2节	检验与试验.....	6
第3节	舱室密性试验.....	6
第5章	建造后检验.....	12
第2节	检验种类与周期.....	12
第6节	锅炉检验.....	12



第2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第1节 一般规定

2.1.4.1(4)③修改如下：

- ③ 沿海航区：系指台湾岛东海岸、台湾海峡东西海岸、海南岛东海岸及南海岸距岸不超过10 n mile 的海域和除上述海域外距岸不超过20 n mile的海域、距有避风条件且有施救能力的沿海岛屿不超过20n mile的海域；

第3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2.3.1.2最后一句话修改如下：

2.3.1.2 附加标志一般采用中文，需使用英文缩写的附加标志见本章附录1。

新增2.3.1.5如下：

2.3.1.5 对国内海上航行申请CASD的入级船，如申请，也可按CCS相关规范增加船舶类型及附加标志。

删除表2.3.2.1(1)的“1.客船和干货船”中“XX运输船”附加标志、修改“普通干货船”附加标志并在其后新增附加标志如下：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普通干货船	General Dry Cargo Ship	以载运干货为主，也可装运成桶液货的船舶。但不包括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货船、冷藏货船、水泥运输船、牲畜运输船、从事木材制品运输船和从事碎木运输船、甲板货船、整个货物区域长度和至上甲板的整个货舱高度范围内设置双舷侧的双舷侧普通干货船。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2章
双舷侧普通干货船	General Dry Cargo Ship, Double Side Skin	整个货物区域长度和至上甲板的整个货舱高度范围内设置双舷侧，以载运干货为主，也可装运成桶液货的船舶。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2章及其他章节的适用部分
水泥运输船	Cement Carrier	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水泥的船舶	
木材制品运输船	Forest Product Carrier	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木材制品的船舶	
碎木运输船	Wood Chip Carrier	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碎木的船舶	
甲板货船	Deck Cargo Ship	不设货舱、全部货物堆装在甲板上的货船	
冷藏货船	Refrigerated Cargo Ship	具有货物冷藏装置，专运保鲜的鱼、肉、水果、蔬菜等时鲜易腐货物的船舶	
牲畜运输船	Livestock Carrier	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牛、羊等牲畜的船舶	
烟灰运输船	Fly Ash Carrier	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烟灰的船舶	
散糖运输船	Sugar Carrier	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散糖的船舶	

表2.3.2.1(1)的“2.液货船”中“运水船”附加标志修改如下：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运水船	Water Tanker	可授予载运淡水的液货船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2章及第5、6章的适用部分

表 2.3.2.1 (1)“5起重船”中说明栏修改如下：

甲板上有起重设备，专供水上作业起吊重物的船舶，并应加注“起重设备(Lifting appliance)”标注。对在非远海航区内作业的起重船，授予下列作业航区附加标志：

- (1) 在近海航区内作业：Lifting Within Greater Coastal Service ；
- (2) 在沿海航区内作业：Lifting Within Coastal Service；
- (3) 在遮蔽航区内作业：Lifting Within Sheltered Water Service；
- (4) 仅在港口水域作业：Lifting Within Harbor。

表2.3.3.2(1)的说明栏中补充说明如下：

对于拖船/工程船，可分别标识调遣和作业的适用航区，如近海航区调遣，在沿海航区拖航/作业。

表2.3.3.4中“COMPASS”附加标志修改如下：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COMPASS	COMPASS	<p>对按COMPASS-Structure软件进行船舶设计校核的船舶，后缀一个或多个R、D和F标志，其含义如下：</p> <p>R：按COMPASS-Structure SDP进行规范校核的船舶；</p> <p>D：按COMPASS-Structure进行船舶结构直接计算的船舶；</p> <p>F：按COMPASS-Structure进行船舶结构疲劳强度评估的船舶。</p>	COMPASS-Structure软件系统

删除表2.3.3.5中“水下检验”附加标志说明栏中“可以水下检验替代坞内检验的船舶”文字。

表2.3.3.6中“LPG Fuel System”附加标志修改并新增“CNG Fuel System”、“LNG Fuel System”、“Dual Fuel System”附加标志如下：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LPG Fuel System	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气体燃料动力船检验指南》
压缩天然气为燃料	CNG Fuel System	以压缩天然气为燃料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液化天然气为燃料	LNG Fuel System	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双燃料系统	Dual Fuel System	双燃料系统船舶，可授予该标志	

表2.3.3.7中“AMPS”附加标志应满足技术要求栏中文字修改为“《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8篇第19章”。

表2.3.3.7中“SEEMP(I)”、“SEEMP(II)”附加标志修改并新增其他附加标志如下：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绿色船舶	Green Ship I	船舶在环境保护、能效(包括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工作环境三个方面的绿色要素满足绿色船舶I级所有适用要求	《绿色船舶规范》
	Green Ship II	船舶在环境保护、能效(包括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工作环境三个方面的绿色要素满足绿色船舶II级所有适用要求	
	Green Ship III	船舶在环境保护、能效(包括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工作环境三个方面的绿色要素满足绿色船舶III级所有适用要求	
船舶设计能效	EEDI(I)	$0.90 RLV < \text{Attained EEDI} \leq RLV$, RLV为船舶EEDI基准线值	《绿色船舶规范》第2章
	EEDI(II)	$0.70 RLV < \text{Attained EEDI} \leq 0.90 RLV$, RLV为船舶EEDI基准线值	
	EEDI(III)	$\text{Attained EEDI} \leq 0.70 RLV$, RLV为船舶EEDI基准线值	
船舶营运能效	SEEMP(I)	船舶应持有一份按照IMO 相关导则制定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	《绿色船舶规范》第2章
	SEEMP(II)	对具有SEEMP(I)附加标志的船舶，若船舶所在航运公司或船舶经营者建立船舶营运能效管理体系，并获得CCS 能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授予该标志。	
	SEEMP(III)	对具有SEEMP(II)附加标志的船舶，若船舶具有诸如航线优化、船体生物污垢监测等实时监测的软件，以随时监控影响船舶能效的相关参数和/或调整能效措施，可授予该标志。	

第4节 申请与费用

2.4.1.4修改如下：

2.4.1.4 为保障CCS验船师职业健康安全，CCS已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申请人申请CCS入级和法定检验服务意味着尊重CC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并承诺为进入与申请的检验服务相关的设施的CCS验船师提供符合验船师国籍所在国、检验机构所在地国家规定和/或检验现场所在地主管当局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或等效技术标准^①的安全检验条件，包括永久或临时的检验通道和设施、舱室环境、安全防护。CCS验船师将在履行特定检验工作之前与申请人及其指定责任人员确认检验条件的安全性。

第9节 船级的授予、保持、暂停、取消与恢复

2.9.2.1 (3) ①中“规定时间”改为“规定时间(该时间将通知船东)”。

2.9.2.1 (3) ②修改如下：

② 如在年度检验时，到期或过期的循环检验项目未完成，且未经CCS同意展期；

2.9.2.1 (4) ③中“规定的期限”改为“规定的期限(5年船级证书到期时，CCS将通知船东)”。

新增2.9.2.1 (6)、(7)、(8)如下：

(6) 如果船舶在检验到期前按CCS规范要求进行搁置处理，则在检验过期时船级不被暂停。然而，如果搁置处理是在因检验过期而船级被暂停后，则船级将暂停至过期的检验项目完成。

(7) 当船舶拟在任何定期的检验过期时前往拆船厂拆船，船级暂停可暂时中止，并且允许船舶从搁置或最后的卸货港口单航次压载航行至拆船厂。在这种情况下，CCS应进行一次临时检验，并在验船师认为船舶适合预定航行的情况下，签发一份注明航行条件的单航次短期入级证书。

(8) 当船舶拟在任何定期的检验过期时从搁置位置单航次航行至修船厂。船级暂停可暂时中止，并且允许船舶从搁置地点单航次压载航行至修船厂，条件是经CCS检验认为船舶的状况令人满意，检验的范围基于过期检验和搁置时间确定。在这种情况下，签发一份注明航行条件的单航次短期入级证书。本条不适用于搁置前船级已经暂停的船舶。

新增附录1如下：

附录1 需使用英文缩写的附加标志

下列附加标志需使用英文缩写

^① 参见CCS《检验安全客户指南》。

序 号	英文附加标志	中 文
1	Ice Class B1*	B1*级冰区航行
2	Ice Class B1	B1 级冰区航行
3	Ice Class B2	B2 级冰区航行
4	Ice Class B3	B3 级冰区航行
5	Ice Class B	B 级冰区航行
6	ERS	应急响应服务
7	ESP	加强检验程序
8	SAS	特别定期检验
9	CHS	船体循环检验
10	CMS	轮机循环检验
11	SCM	螺旋桨轴状态监控
12	ECM	柴油机滑油状态监控
13	PMS	机械计划保养系统
14	IGS	惰性气体系统
15	COW	原油洗舱
16	CBT	清洁压载舱
17	SBT	专用压载舱
18	VCS	蒸汽控制系统
19	VCS-T	蒸汽控制系统-中转
20	LG	气体再液化
21	AUT-0	机器处所周期无人值班
22	MCC	机器处所集中控制
23	BRC	驾驶室遥控
24	DP-1	1 级动力定位系统
25	DP-2	2 级动力定位系统
26	DP-3	3 级动力定位系统
27	OMBO	一人驾驶
28	Clean	洁净
29	FTP	燃油舱保护
30	GWC	灰水控制
31	NEC (II)	NO _x 排放控制(第II级)
32	NEC (III)	NO _x 排放控制(第III级)
33	SEC	SO _x 排放控制
34	RSC	冷藏系统控制
35	AFS	防污底系统
36	GPR	绿色护照
37	BWMP	压载水管理计划
38	CF	水果保鲜
39	NSM	安全管理体系

第4章 建造中检验

第2节 检验与试验

4.2.3.1修改如下：

4.2.3.1 舱室密性试验按本章第3节的有关规定。

删除原4.2.3.2~4.2.3.8。

原4.2.3.9~4.2.3.10修改为4.2.3.2~4.2.3.3。

新增第3节如下：

第3节 舱室密性试验

4.3.1 一般要求

4.3.1.1 本节规定适用于下列舱室和结构：

- (1) 重力液舱^①；
- (2) 水密或风雨密结构。

4.3.1.2 本节要求的各种试验的目的，是为了证实在建船舶和重大改装或修理^②船舶的液舱和水密边界的水密完整性、液舱结构的合适性以及船舶结构/舾装件的风雨密完整性。

4.3.1.3 液化气体船货物围护系统的试验应符合CCS接受的标准。

4.3.1.4 未列入表4.3.4.1或表4.3.4.2的结构试验将予以特殊考虑。

4.3.2 定义

4.3.2.1 本节有关定义如下：

- (1) 结构试验：系指用于证明液舱结构的合适性所进行的静水压试验或静水压气动试验。
- (2) 渗漏试验：系指为证实边界密性的试验。除非特别指明，否则，该试验可以是静水压试验/静水压气动试验、空气试验或冲水试验。
- (3) 静水压试验(渗漏试验和结构试验)：系指用液体充装处所并到达指定压头的试验。

① 重力液舱系指蒸气压力不大于70 kPa的液舱。

② 重大修理系指影响结构完整性的修理。

(4) 静水压气动试验(渗漏试验和结构试验): 系指在处所充装部分液体并在液体表面施加气压的试验。

(5) 冲水试验(渗漏试验): 系指通过水喷射来验证接缝密性的试验。

(6) 空气试验(渗漏试验): 系指通过空气压力差和渗漏探测方法来验证密性的试验, 包括液舱空气试验和接缝空气试验, 诸如压缩空气试验和抽真空试验。

(7) 压缩空气填角焊试验(渗漏试验): 系指应用于填角焊的带有渗漏指示方法的T型接头填角焊空气试验。

(8) 抽真空试验(渗漏试验): 系指将一个盒子置于接缝之上并通过在盒内创建真空以发现任何泄漏的带有渗漏指示方法且应用于填角焊或对接焊的试验方法。

(9) 超声波试验(渗漏试验): 通过超声波来证实接缝密性的试验方法。

(10) 渗透试验(渗漏试验): 通过低表面张力液体的应用来证实舱室边界不存在连续渗漏的试验方法。

4.3.3 试验方法

4.3.3.1 一般要求:

舱室密性试验应在验船师在场情况下, 所有门、窗、盖等和所有贯穿件包括管子连接件的安装接近完工阶段, 且任何天花板安装、水泥工作应用于接缝之前进行。具体试验要求见4.3.4和表4.3.4.1。涂层应用的时间和通往接缝的安全通道的提供见4.3.5、4.3.6和表4.3.4.3。

4.3.3.2 结构试验方法:

(1) 试验类型和试验时间:

- ① 结构试验的详细规定见表4.3.4.1或表4.3.4.2, 可接受按4.3.4.1的静水压试验。如因实际条件限制(如船坞强度、液体密度等)无法实施静水压试验, 则按4.3.4.2的静水压气动试验可接受作为等效方法。
- ② 如果渗漏试验结果令人满意, 则证实结构设计合适性的结构试验可在船舶处于漂浮状态下进行。

(2) 结构试验的数量:

- ① 每艘船相同结构(即由现场验船师确定的具有相同结构设计和构造、相同建造工艺的液舱)的至少一个舱应进行结构试验, 所有剩余的其他舱应进行空气试验。
然而, 如果液舱的结构合适性已经表4.3.4.1要求的结构试验予以证实, 则同系列其他船(即在同一船厂建造的姊妹船)的与试验舱室具有相同结构的其他舱室可免除该种结构试验, 但所有免除舱室的所有边界的水密性应由渗漏试验和彻底检查予以证实。对系列船中最后一艘船建造完工数年后的姊妹船, 上述免除需要重新考虑。任何情况下, 每艘船的至少一个液舱应进行结构试验以证实结构建造的合适性。

- ② 非液舱处所(锚链舱除外)的水密边界可免除结构试验,但免除处所所有边界的水密性应由渗漏试验和彻底检查予以证实。
- ③ 首个液舱结构试验完成后,验船师认为必要时,剩余的其他液舱也可能需要进行结构试验。
- ④ 进行结构试验的液舱应予以选择,以使所有代表性结构件均能进行预期的拉伸和压缩试验。

4.3.3.3 渗漏试验方法:

- ① 对表4.3.4.1规定的渗漏试验,可接受按4.3.4.3~4.3.4.6的冲水试验、液舱空气试验、压缩空气填角焊试验、抽真空试验,或其组合。静水压试验或静水压气动试验也可接受作为渗漏试验,但应满足4.3.5和4.3.6的要求。对表4.3.4.1备注3规定的部位,可接受冲水试验。
- ② 接缝空气试验可在分段建造阶段进行,但所有可能影响接缝密性的工作应在试验之前均已完成。另见4.3.5.1(最终涂层应用)、4.3.6(通往接缝的安全通道)和表4.3.4.3。

4.3.4 试验要求

4.3.4.1 静水压试验

- ① 除非批准使用其他液体,否则静水压试验应视何者适合试验处所使用淡水或海水,试验压头的规定见表4.3.4.1或表4.3.4.2。
- ② 对使用淡水或海水进行试验的高密度液货舱的试验压头应予以特殊考虑。

4.3.4.2 静水压气动试验

认可的静水压气动试验是批准的液体压头和空气压力的组合试验,该试验应尽实际可能模拟实际载荷。4.3.4.4中液舱空气试验的要求和建议也适用于静水压气动试验。

4.3.4.3 冲水试验

- ① 在进行冲水试验的过程中,冲水软管喷嘴处的最小压力应至少等于 $2 \cdot 10^5$ Pa,喷嘴直径应不小于12mm,距接头的最大距离应不大于1.5m。
- ② 如由于冲水试验可能造成机械、电气设备绝缘或舾装件的损坏而不可行,则可用对焊缝的细致目视检查予以替代,且在认为必要时,还应由类似于着色渗透试验或超声波测漏试验或等效试验加以支持。

4.3.4.4 液舱空气试验

- ① 所有边界焊缝、安装接头和贯穿件包括管子连接件应根据批准的程序以大气压力以上不小于 $0.15 \cdot 10^5$ Pa的压力差进行检查,检查时应有渗漏指示方法。

- ② 建议液舱内的气压升至 $0.20 \cdot 10^5 \text{ Pa}$ ，并在此水平上保持一个小时以达到稳定状态，同时在气压降到试验压力之前，液舱附近应至少留有一人。
- ③ 应设置一装水至相应试验压力高度的U型管。U型管的横剖面应大于供气管的横剖面。除U型管外，允许使用一个主压力表或其他经认可的方法来验证压力。

4.3.4.5 压缩空气填角焊试验

在这项空气试验中，压缩空气由填角焊接头的一端充入，在另一侧通过压力表来验证接头的另一端压力。压力表的布置应能使测试部位的所有焊缝的每一端能至少以 $0.15 \cdot 10^5 \text{ Pa}$ 的空气压力来验证。

备注：当部分焊透焊缝要求渗漏试验且焊缝的根部面足够大(即 $6 \sim 8 \text{ mm}$)时，可按填角焊同样的方法来运用压缩空气试验。

4.3.4.6 抽真空试验

该试验是将一个盒子(真空度测试仪)连同空气接头、压力表、检测窗口和渗漏指示器等一起放置在焊缝接头上使用。盒子内的空气由一个抽气泵移除，从而在盒内创建 $0.20 \cdot 10^5 \sim 0.26 \cdot 10^5 \text{ Pa}$ 的真空。

4.3.4.7 超声波试验

该试验的布置是将一个超声波回声发射器置于舱室内，同时在舱室外放置一个接收器。接收器探测到声音的位置显示舱室该处接缝有渗漏。

4.3.4.8 渗透试验

通过在舱室的一面应用低表面张力液体来试验对接焊缝。若边界的另一面在限定的时间内没有探测到液体，则表明舱室边界没有渗漏。

4.3.4.9 其他试验

CCS可考虑接受其他的试验方法，但申请方在试验开始之前应提交试验的详细情况。

4.3.5 涂层应用

4.3.5.1 最终涂层

- ① 对自动焊的对接焊缝，最终涂层可在处所边界焊缝渗漏试验完成之前的任何时候进行。
- ② 对所有其他接缝，最终涂层应在接缝渗漏试验完成之后施涂。另见表4.3.4.3。
- ③ 验船师可在自动对接焊缝施涂最终涂层之前要求进行渗漏试验。

4.3.5.2 临时涂层

任何可能隐藏缺陷或渗漏的临时涂层应按最终涂层规定的时间予以施涂。该要求不适用于车间底漆。

4.3.6 通往接缝的安全通道

对渗漏试验，应提供检查所有接缝的安全通道。另见表4.3.4.3。

液舱和边界的试验要求

表4.3.4.1

序号	试验的液舱和边界	试验类型	试验压头或压力	备注
1	双层底液舱 ^{*4}	渗漏和结构试验 ^{*1}	取下列较大者： • 至溢流管顶部 • 至液舱最高点以上2.4m ^{*2} ，或 • 至舱壁甲板	
2	双层底空舱 ^{*5}	渗漏试验	见4.3.4.4~4.3.4.6(如适用)	
3	两舷侧液舱	渗漏和结构试验 ^{*1}	取下列较大者： • 至溢流管顶部 • 至液舱最高点以上2.4m ^{*2} ，或 • 至舱壁甲板	
4	两舷侧空舱	渗漏试验	见4.3.4.4~4.3.4.6(如适用)	
5	除本表其他地方所列以外的深舱	渗漏和结构试验 ^{*1}	取下列较大者： • 至溢流管顶部，或 • 至液舱最高点以上2.4m ^{*2}	
6	货油舱	渗漏和结构试验 ^{*1}	取下列较大者： • 至溢流管顶部 • 至液舱最高点以上2.4m ^{*2} ，或 • 至液舱顶 ^{*2} 加安全阀的设定压力	
7	散货船用于压载的货舱	渗漏和结构试验 ^{*1}	取下列较大者： • 至溢流管顶部 • 至货舱舱口围板顶	
8	首、尾尖舱	渗漏和结构试验 ^{*1}	取下列较大者： • 至溢流管顶部，或 • 至液舱最高点以上2.4m ^{*2}	艏尖舱应在尾轴管安装后进行试验
9	a. 艏尖舱作空舱	渗漏试验	见4.3.4.4~4.3.4.6(如适用)	
	b. 艏尖舱作空舱	渗漏试验	见4.3.4.4~4.3.4.6(如适用)	艏尖舱应在尾轴管安装后进行试验
10	隔离舱	渗漏试验	见4.3.4.4~4.3.4.6(如适用)	
11	a. 水密舱壁	渗漏试验	见4.3.4.3~4.3.4.6(如适用) ^{*7}	
	b. 上层建筑端部舱壁	渗漏试验	见4.3.4.3~4.3.4.6(如适用)	
12	干舷或舱壁甲板以下水密门	渗漏试验 ^{*6,8}	见4.3.4.3~4.3.4.6(如适用)	
13	双板舵叶	渗漏试验	见4.3.4.4~4.3.4.6(如适用)	
14	深舱区域以外的轴隧	渗漏试验 ^{*3}	见4.3.4.3~4.3.4.6(如适用)	
15	舷门	渗漏试验 ^{*3}	见4.3.4.3~4.3.4.6(如适用)	
16	风雨密舱口盖及其关闭装置	渗漏试验 ^{*3,8}	见4.3.4.3~4.3.4.6(如适用)	通过帆布和压条来密封舱口盖的除外
17	两用液舱/干货舱舱口盖	渗漏试验 ^{*3,8}	见4.3.4.3~4.3.4.6(如适用)	项目6或7的结构试验除外
18	锚链舱	渗漏和结构试验	锚链管顶	
19	独立液舱	渗漏和结构试验 ^{*1}	取下列较大者： • 至溢流管顶部，或 • 至液舱最高点以上0.9m	
20	压载管道	渗漏和结构试验 ^{*1}	取下列较大者： • 至压载泵的最大压力，或 • 至安全阀的设定压力	

注：*1 每艘船相同结构(即设计和建造工艺均相同的结构)的至少一个舱应进行结构试验，所有剩余的其他舱应进行空气试验。然而，如果液舱的结构合适性已经结构试验予以证实，则同系列其他船(即在同一船厂建造的姊妹船)的与试验舱室具有相同结构的其他舱室可免除该种结构试验，但所有免除舱室的所有边界的水密性应由渗漏试验和彻底检查予以证实。任何情况下，每艘船的至少一个液舱应进行结构试验以证实结构建造的合适性。(见4.3.3.2(1))

*2 液舱顶系指除任何舱口以外的形成液舱顶部的甲板。

*3 冲水试验可接受作为试验方法，见4.3.2.1。

*4 包括根据《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2-1章/1.15.4&1.16.4规定布置的液舱。

*5 包括箱形龙骨。

*6 当水密门的水密性未经原型试验证实，应对水密处所进行灌水试验。

*7 当冲水试验不切实际时，可接受4.3.4.7~4.3.4.9所列的试验方法，该种试验方法的充分性应得到证实，见《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2-1章/1.21。

*8 作为冲水试验的替代，可接受4.3.4.7~4.3.4.9所列的试验方法，该种试验方法的充分性应得到证实，见《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2-1章/1.21。

特殊用途船/液舱的附加试验要求

表4.3.4.2

	船舶/舱室类型	试验的结构	试验类型	试验压头或压力	备注
1	液化气体船	货物围护系统	见4.3.4.1	见4.3.4.1	另见表4.3.4.1中其他液舱和边界
2	食用液体运输船	独立液舱	渗漏和结构试验	取下列较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溢流管顶部，或 至液舱最高点以上0.9m*1 	
3	化学品液货船	整体或独立液舱	渗漏和结构试验	取下列较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液舱最高点以上2.4m*1，或 至液舱顶*1加安全阀的设定压力 	

注：*1 液舱顶系指除任何舱口以外的形成液舱顶部的甲板。

不同焊接接头类型的安全通道、涂层、渗漏试验的应用等规定

表4.3.4.3

焊接接头类型		渗漏试验	涂层*1		安全通道*2	
			渗漏试验前	渗漏试验后&结构试验前	渗漏试验	结构试验
对接焊	自动	不要求	允许	不适用	不要求	不要求
	人工或半自动	要求	不允许	允许	要求	不要求
填角焊	边界包括贯穿件	要求	不允许	允许	要求	不要求

注：*1 涂层系指内部(液舱/货舱涂层)，以及适用时，外部(外板/甲板)油漆，非指车间底漆。

*2 为证实渗漏试验的临时通道设施。

原第3节修改为第4节。

第5章 建造后检验

第2节 检验种类与周期

删除5.2.8.1及5.2.8.2中“到期或过期的循环检验项目应在年度检验时予以处理”文字。

5.2.8.2(4)中“并应在船舶抵达有CCS验船师的第一个港口时，申请作确认检验，提交检验报告”修改为“并应在下次船舶检验时提交检验报告供确认”。

删除5.2.10.3。

第6节 锅炉检验

5.6.2.4修改如下：

5.6.2.4 蒸汽管检验的检验周期如下：

(1) 直径超过76mm，工作温度不超过450℃的蒸汽管，以及直径超过76mm铜管和铜合金蒸汽管自其制造或安装之日第10年开始进行检验，其后检验每5年进行1次；

(2) 直径超过76mm，工作温度超过450℃的蒸汽管，自其制造或安装之日第5年开始进行检验，其后检验每5年进行1次；